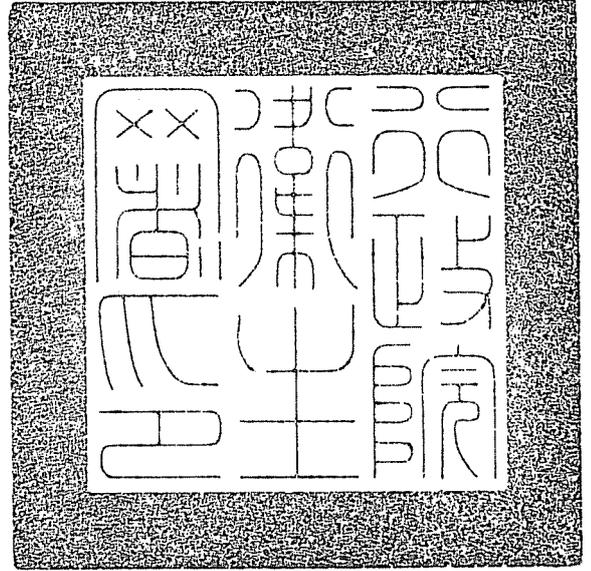


##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署授國字第1020400097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受術夫妻得委請人工生殖機構提供營養費予捐贈人，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、醫療、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之金額」，並自發布日生效。

依據：人工生殖法第八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術夫妻接受生殖細胞捐贈時，得負擔該捐贈人必要之檢查及醫療費用。
- 二、受術夫妻接受生殖細胞捐贈時，在下列金額內，得委請人工生殖機構代支予該捐贈人營養費、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：
  - (一)精子捐贈人完成捐精程序者，得支予新臺幣五千元整。若捐精者到醫院門診次數多於3次得酌量增加，但整個捐精程序總金額至多不得超過八千元整。
  - (二)卵子捐贈人完成捐卵程序者，得支予新臺幣九萬九千元整。

署長 邱文達

## 受術夫妻得委請人工生殖機構提供營養費予捐贈人，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、醫療、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之金額修正總說明

人工生殖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受術夫妻在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或價額內，得委請人工生殖機構提供營養費或營養品予捐贈人，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、醫療、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。」，行政院衛生署爰於九十七年一月九日以署授國字第○九六○四○一四七八號公告「受術夫妻得委請人工生殖機構提供營養費予捐贈人，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、醫療、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之金額」在案，以作為受術夫妻委請人工生殖機構提供營養費予捐贈人，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、醫療、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之標準。

茲醫療費用之收費標準，依醫療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之。」，故醫療費用之收費標準不宜例外不受主管機關之規制，醫療費用之收費標準，宜回歸醫療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爰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文字。

## 受術夫妻得委請人工生殖機構提供營養費予捐贈人，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、醫療、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之金額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<p>公告事項：</p> <p>一、受術夫妻接受生殖細胞捐贈時，<u>得</u>負擔該捐贈人必要之檢查及醫療費用。</p> <p>二、受術夫妻接受生殖細胞捐贈時，在下列金額內，得委請人工生殖機構代支予該捐贈人營養費、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：</p> <p>(一)精子捐贈人完成捐精程序者，得支予新臺幣五千元整。若捐精者到醫院門診次數多於3次得酌量增加，但整個捐精程序總金額至多不得超過八千元整。</p> <p>(二)卵子捐贈人完成捐卵程序者，得支予新臺幣九萬九千元整。</p>	<p>公告事項：</p> <p>一、受術夫妻接受生殖細胞捐贈時，負擔該捐贈人必要之檢查及醫療費用者，<u>其屬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項目部分，依當地衛生局核定之收費標準，但在當地衛生局未核定前，則依各該醫療機構之收費標準。</u></p> <p>二、受術夫妻接受生殖細胞捐贈時，在下列金額內，得委請人工生殖機構代支予該捐贈人營養費、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：</p> <p>(一)精子捐贈人完成捐精程序者，得支予新臺幣五千元整。若捐精者到醫院門診次數多於3次得酌量增加，但整個捐精程序總金額至多不得超過八千元整。</p> <p>(二)卵子捐贈人完成捐卵程序者，得支予新臺幣九萬九千元整。</p>	<p>按醫療費用之收費標準，依醫療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之。」，故醫療費用收費標準不宜例外不受主管機關之規制，醫療費用之收費標準，宜回歸醫療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爰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文字。</p>